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5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8 分出席)

副主席: 关浩洋议员

委 员: 邝葆贤议员
何显明议员, MH (于下午 6 时 15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42 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5 时 23 分离席)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于下午 4 时 20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40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45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4 时 26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u>列席者：</u>	李有恒先生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容淑贞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阮佩卿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王子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谢嘉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陆小茹女士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
	郑国荣先生	九龙西区地政处 高级产业主任/土地管制/九龙南

议程五	卢志远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何晓辉医生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副行政总监(专业服务)

议程六	何晓辉医生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副行政总监(专业服务)
	梁丽华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日间医疗中心部门运作经理
	李慧雯女士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 传讯及秘书处高级经理

议程十四	王子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谢嘉伦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行动支持小队指挥官
	庞永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十五	郭志权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5
------	-------	-------------------

议程十六	郭志权先生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 5
	何存仁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九龙 3

议程十九	罗诺晖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建筑师(工程)4
	李俊文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郭皓永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黄嘉骏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谭颂尧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 * *

开会辞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需于较后时间才能出席会议，故他会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35(3)条暂代主持会议。

2. 副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副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23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2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另外，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梁婉婷议员书面通知，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副主席宣布第六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启德发展区兴建新急症全科医院(文件第98/16号)

4. 副主席表示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五。

5.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卢志远医生及伊利沙伯医院副行政总监(专业服务)何晓辉医生介绍文件。

6. 何华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现时仅得一条道路连接启德全科医院。随着启德发展区逐步发展及有多个屋苑落成，该处的交通将来定必更为挤塞，并将延误救护车把伤病者送院救治。他质疑相关部门有否就此进行交通评估，并建议于启德全科医院附近增设码头及渡轮航线，以疏导陆上交通；及
- (ii) 九龙城区居民前往启德全科医院的路途甚远，惟现时部门仍未交代相应的交通配套。他指路途遥远可能令市民却步，以致其使用率偏低。

7. 邝葆贤议员在申报为医管局九龙东医院联网的员工后，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由 2018 年香港儿童医院启用至 2024 年启德全科医院启用期间的服务过渡安排；
- (ii) 启德全科医院的服务范围大幅增加，而发展局亦刚建议于启德发展区新增过万人口，惟新医院只比伊利沙伯医院增加 300 张病床，故质疑其未能满足社区的需要。她建议局方在进行规划时，应先向相关部门索取最新的数据；
- (iii) 查询在启德全科医院落成启用后，伊利沙伯医院现址会否保留作医疗用途；及
- (iv) 查询启德全科医院深切治疗部的病床数目会否增加。

8. 杨永杰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九龙城区居民前往启德全科医院的路途甚远，故促请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交通配套，以便市民乘搭巴士或小巴前往；
- (ii) 启德全科医院的服务范围大幅增加，故质疑该院仅设 2,400 张病床能否满足市民的需要；及
- (iii) 查询启德全科医院将增设哪些服务。

9.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有见本港人口老化，而启德全科医院的服务范围亦增加，故担心其病床数目未能满足区内居民的需要；
- (ii) 担心在九龙中医院联网各医院进行重建 / 扩建工程期间，区内可供使用的病床数目会暂时减少；及
- (iii) 查询启德全科医院将新增哪些服务。

10.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质疑于启德全科医院设置直升机坪的必要性；
- (ii) 查询当伊利沙伯医院的服务迁移至启德全科医院后，伊利沙伯医院现址的用途。他指若该用地被改作地产发展，将严重影响区内的长远医疗发展；及
- (iii) 查询启德全科医院会否增设中医或其他医疗服务，以及会否加强医疗研究设施。

11. 潘国华议员欢迎局方于启德兴建医院，并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启德全科医院的服务范围甚广，故查询其设施及病床数目能否应付区内的人口增长及服务范围的增加；
- (ii) 担心医护人手未能配合设施的提升，故查询局方对医护人员的培训计划；
- (iii) 区内居民希望增设新医院，而非纯粹把伊利沙伯医院搬迁至启德，故要求局方届时把伊利沙伯医院的用地保留作医疗用途；及
- (iv) 查询相关部门有否就于启德全科医院设置直升机坪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担心其可能影响周遭民居。

12.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启德全科医院的造价；
- (ii) 随着启德发展区人口增加以及本港人口老化，若单把伊利沙伯医院的服务搬迁至启德全科医院，对提升医疗服务根本毫无帮助。他要求政府届时把伊利沙伯医院现址保留作医疗用途；及
- (iii) 查询相关部门会否于启德全科医院落成启用后，重新厘定救护车分区的划界，以便救护车尽快把伤病者送往邻近的医院。

13. 医院管理局卢志远医生及何晓辉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医管局总部设有专责部门，按照统计处提供的最新数据作出长远的医疗规划。除启德全科医院能够提供 2400 张病床外，香港佛教医院及广华医院在重建后，亦能分别增加 130 及 300 张病床。配合香港儿童医院的落成，局方有信心能应付九龙中医院联网未来十多年的医疗服务需求；
- (ii) 局方一直希望把伊利沙伯医院现址保留作发展公营医疗服务，并正与政府进行商讨。若有进一步消息，局方将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
- (iii) 香港儿童医院主要提供儿科专科服务，并无设置急症室。当香港儿童医院于 2018 年落成后，伊利沙伯医院仍会维持儿科服务。至于启德全科医院落成启用后的安排，则仍有待进一步商讨；
- (iv) 除祥业街外，届时由观塘而来的车辆可经启福道新增的连接路到达启德全科医院。由西九龙而来的车辆可取道中九龙干线，而由九龙城而来的车辆则可经旧机场南停机坪及承丰道抵达。据局方所知，届时将有巴士及小巴线接驳至启德全科医院。由于启德全科医院面积甚广，故局方期望可于主要建筑物设站，以减少市民下车后的步行距离，惟最终的路线及车站位置仍有待运输署等相关部门决定。局方备悉委员对交通配套问题的关注，并会向相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
- (v) 据局方掌握的资料，相关部门暂时未有打算以水路接驳市民往返启德全科医院；

- (vi) 局方有意于启德全科医院设置直升机坪，惟相关部门对此均有严格的规定，加上附近将会兴建民居，担心影响邻近的市民，故其可行性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 (vii) 启德全科医院将设立创伤中心及增设高压氧治疗服务。局方亦会于此设立肿瘤中心，制造药物供癌症病人使用。此外，现时伊利沙伯医院大部分提供的服务均会迁移至启德全科医院；
- (viii) 启德全科医院的深切治疗部将设 34 张病床，比伊利沙伯医院增加百分之三十；
- (ix) 局方正计划于将军澳兴建一间中医医院，故不会于启德全科医院主力发展中医服务；
- (x) 启德全科医院落成后，不单能增加诊症室的数目，亦能改善病人分流的安排。若配合充足的医护人手，将可缩短病人的轮候时间；
- (xi) 按照最新的估算，启德全科医院的造价超过五百亿元；
- (xii) 若一间医院过于大型，在实际运作上将出现不少困难。因此，若有需要进一步增加设施和医疗服务，较为适当的做法是于邻近其他医院增设病床；
- (xiii) 食物及卫生局稍后将发表研究报告，阐述本港未来培训医护人员的计划；及
- (xiv) 局方一直有就救护车的安排与消防处保持联系。一般而言，消防处将会进行路试及评估路程，并于新医院落成和启用后相应修订救护车分区的划界。惟现时启德发展区内不少道路仍未建成，故相信消防处稍后才能就此进行评估及测试。

14.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署方认真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并于稍后再向九龙城区议会汇报最新的情况。

伊利沙伯医院日间医疗中心（新翼）落成及服务简介 (文件第 99/16 号)

15. 主席表示由于医管局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六的讨论，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六。

16. 医院管理局伊利沙伯医院日间医疗中心部门运作经理梁丽华女士介绍文件。

17. 何显明议员指伊利沙伯医院供探病人士使用的车位严重不足，故查询新建的伊利沙伯医院日间医疗中心(新翼)(下文简称「日间医疗中心(新翼)」)会否提供车位供探病人士使用。

18. 主席提出下列意见：

- (i) 现时位于油麻地的专科门诊部分将迁移至新建的日间医疗中心，惟油麻地赛马会普通科门诊仍会保留在原址，故担心普通科门诊病人在转介往专科门诊及进行预约时将甚为不便。他建议局方于油麻地赛马会普通科门诊增设相关设备及人员，协助病人进行预约，尤其是一些不懂使用「预约通」流动应用程序的长者；及
- (ii) 局方在改善设施及推展新服务的同时，亦须相应增加医护人手，方能令服务质素及病人轮候时间得以改善。

19. 医院管理局代表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伊利沙伯医院 S 座行政大楼设有约 20 个访客车位，而新建的日间医疗中心(新翼)则会增设 31 个时租车位；
- (ii) 油麻地赛马会普通科门诊的医生会转介有需要的病人到其他专科(例如内科、外科或骨科)，而日间医疗中心(新翼)暂时只设耳鼻喉专科门诊。普通科门诊的职员会协助有需要的病人(尤其是年长的病人)使用「预约通」手机应用程序或以传真方式进行预约，以省却病人亲身前往预约；及
- (iii) 新建的日间医疗中心(新翼)扩充了洗肾设施，局方已计划相应逐步增加人手。

20. 主席作出总结，表示委员均欢迎日间医疗中心新翼落成，为市民提供更高质素的医疗服务。

续议事项：

关注九龙城区实施《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后的情况
(文件第 91/16 号)

21. 主席表示地政总署及警务处的代表已经到达，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三。主席续指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此议题列作续议事项，并请各相关部门汇报最新情况。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容淑贞女士表示，自《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实施以来，署方至今在九龙城区共发出 10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现时执法过程大致畅顺，而区内店铺大致均自觉守法，惟署方近来接获市民反映部分店铺于晚间有阻街情况，故未来将会安排于晚间进行执法行动。

23. 警务处九龙城区警民关系主任王子于先生作出汇报，重点如下：

- (i) 于《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实施后，警方一直配合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进行联合行动。于联合行动中，警方除协助食环署执法外，亦作出超过 100 宗有关交通违例事项的检控。此外，警方亦因应情况就店铺阻街发出 16 张传票；
- (ii) 以传票方式检控的店铺阻街个案将由法庭因应情况判罚。对于一些特别严重的个案，法庭可判处高于 1,500 元的罚款，故不宜一概而论指某种检控方式的罚则较重；及
- (iii) 他已于上次会议后，把主席及委员对检控方式的意见向警务处总部的相关组别反映。据他了解，警务处总部正与食环署总部商讨有关的执法机制及进行检讨工作。

24. 九龙西区地政处首席产业主任／九龙西(南)陆小茹女士表示，按照部门分工，地政处会处理店铺前固定及独立的地台。于接获相关投诉后，地政处会派员实地巡查，并按优先次序跟进处理。自九龙城区取消店铺伸延酌情容许范围至今，地政处于九龙城区共接获 19 宗相关投诉。其中，2 宗涉及店铺结构伸延的个案已转交屋宇署跟进，有 5 宗地台经地政处采取土地管制行动后已被移除，另有 6 宗现正与路政署商讨进行联合行动。

25. 邝葆贤议员提出了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食环署未能清晰告知店铺其执法标准，令商户感到混淆；
- (ii) 食环署执法尺度有欠一致，有商户向她反映邻店同样于店前摆放货物，惟食环署并未作出检控；及
- (iii) 黄埔区内部分地产铺于店前的行人路中央摆放「A 字牌」展示楼盘资料，故查询该些行为是否属于店铺阻街及要求署方跟进。

26. 关浩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土瓜湾区的店铺常于傍晚占用行人路摆卖，以便尽快售清当日的存货，故请相关部门留意及跟进；
- (ii) 查询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是否适用于摆放在店前马路的货物；
- (iii) 查询于警方以传票方式处理的店铺阻街个案中，法庭所判处的罚款额。他担忧若判处的罚款额过低，可能影响执法成效；
- (iv) 查询地政总署处理区内店前地台的时间表；及
- (v) 接获不少居民反映，过往于农历新年期间，土瓜湾区(尤其下乡道一带)的店铺阻街情况十分严重，甚至连婴儿车也不能通过，惟当时相关部门未能及时作出处理。他促请相关部门于即将来临的农历新年期间加强执法。

27.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区内不少商户并不了解有关的执法标准，故希望相关部门定期与商户沟通，以便他们准确认识其标准及要求；及
- (ii) 红磡旧区(如芜湖街及老龙坑街)有店铺于店外放置灯箱及各样杂物(包括电单车、花牌、花篮、年桔、水仙花、猫笼等)，惟部门久久未有派员处理。就此，他查询于公众地方放置该些杂物是否属于店铺阻街，并希望相关部门除处理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外，亦需同时留意红磡旧区的情况。

28. 何显明议员反映九龙塘区内不少灯柱和交通灯柱被贴上宣传单张，阻碍驾驶人士观察交通灯号。他指该些宣传单张上均印有地产公司或经纪的联络方法，惟相关部门多年来均未能有效解决问题。

29.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自《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实施后，红磡区内店铺阻街黑点的情况有所改善，他对相关部门表示感谢；
- (ii) 随着港铁黄埔站启用，区内人流增加，不少市民会在食肆前进食购买的食物，而部分食肆亦会于店外设置柱杆引导顾客排队。他指人群在食肆外聚集会阻塞道路，故希望相关部门关注；
- (iii) 部分店铺会于店外放置「A 字牌」或于灯柱悬挂旗幡，他希望相关部门对一些造成严重阻碍的个案进行劝谕及执法；及
- (iv) 相关部门在执法时，应多与议员及商户沟通，以寻求一个大家均接受的执法方式。

30.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部分店铺对署方的执法标准不甚了解，以致出现误会及纠纷，故希望相关部门多向商户作详尽解释；
- (ii) 部分「排档」于店铺附近放置大量货物，阻塞行人路，故向署方查询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制度是否适用于「排档」；及
- (iii) 土瓜湾区近来有不少新楼盘落成，区内的地产代理亦经常于行人路中央放置「A 字牌」，而该些「A 字牌」均印有地产代理的名称。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实时作出跟进。

31.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就邝议员提及的个案，根据署方的记录，相邻的店铺亦有遭署方检控；
- (ii) 经署方多番警告后，相关店铺已没有再于店铺附近放置杂物；
- (iii) 署方有定期派员清理区内违法放置 / 张贴的「A 字牌」、海报及各类商业广告，惟近期须集中人手推行店铺阻街定额罚款及进行相关执法。署方稍后会检视策略，并派员加强清理；
- (iv) 署方会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合作，于农历新年前进行相关的宣传活动，透过教育让商户了解执法的标准；
- (v) 议员如发现有固定小贩排档超出其许可经营范围，可通知署方采取执法行动；

- (vi) 对于一些阻碍署方清扫街道的广告灯箱、「A 字牌」及旗幡，署方可发出通知书勒令物主将其移走。若物主不遵从指示，署方会将这些物品移除；
- (vii) 署方于 2016 年 11 月已与地政总署就店前地台于区内进行了 2 次联合行动。于联合行动中，署方就店前的可移动地台发出通知书，而相关店铺亦随即清理地台下的垃圾。署方未来会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定期安排清理店前地台的行动；及
- (viii) 目前，食环署的前线空缺甚多。碍于人手不足，署方需按情况缓急安排执法行动。

32. 警务处王子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法庭处理需时，刚才提及由警方发出的 16 张传票暂未有判决结果；
- (ii) 警方愿意配合食环署的安排，于傍晚或晚间进行联合行动；及
- (iii) 食环署可依法处理摆放于马路上的对象。

33. 主席表示自《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实施后，区内的店铺阻街情况有所改善，他谨代表食环会感谢各相关部门的努力。同时，他指按过往经验，农历新年期间区内的店铺阻街情况均特别严重。他希望相关部门能于农历新年期间采取联合行动，并于农历新年前进行相关宣传及派发劝谕信活动，让商户知悉有关行动。

3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小贩)阮佩卿女士回应指，署方过往均有于农历新年前，与警方于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进行联合行动。署方会一如以往于农历新年前于区内的店铺阻街黑点进行联合行动。然而，署方会于农历新年期间维持最低限度人手，故只能以巡逻方式进行执法，并在人手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派员到场处理。

35. 警务处王子于先生表示，警方会配合食环署，因应区内的店铺阻街情况采取联合行动。

36. 张仁康议员建议以食环会名义致函食环署、警务处、民政事务总署及地政总署，以表扬其就打击区内店铺阻街问题所作的努力及取得的成绩。

37.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此项议题无须再作续议，并会以食环会名义致函各相关部门，以表扬其所作的贡献。同时，他认为应于信中加入希望部门持续进行执法的讯息。

(会后补注：主席已于会后分别致函食环署、警务处、民政事务总署及地政总署，以表扬各相关部门就此所作的贡献，并勉励其继续于区内进行执法。)

有关黄埔新邨个别店铺晚上至凌晨发出噪音滋扰民居事宜

(文件第 107/16 号)

38. 主席指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四的讨论，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十四。

39.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40.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在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于凌晨到文件所述的食肆作巡查，并实时检控该店的负责人，以及警告其不得发出噪音滋扰他人；及
- (ii) 对于船澳街的食品批发市场，署方已提醒其负责人注意及考虑改变上落货时间。

41. 警务处王子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于 2016 年 3 月接获食环署转介文件所述的食肆涉嫌无牌卖酒的举报后，经半年调查及观察，暂未发现其无牌卖酒。另一方面，警方于 10 月至 12 月期间共接获 11 宗有关该店阻街及发出噪音的投诉。警方当时已派员到场处理，并向该店的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及
- (ii) 至于船澳街店铺于凌晨上落货产生噪音的问题，警方于 2016 年 11 月亦接获市民的相关举报。警方当时已派员到场了解，并向该店的负责人发出口头警告。警方会继续留意有关情况。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

(文件第 112/16 号)

42. 主席表示工程顾问公司的代表已到达，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十九。

4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44.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李俊文先生简介项目的进度及整体设计。

45. 张仁康议员表示拟议的行人路上盖主要供红磡邨的居民使用，故他认同「桥梁及有关建筑物外观咨询委员会」(下文简称「桥咨会」)的建议，把行人路上盖接驳至红磡邨。此外，他认为加设铝板后，行人路上盖将较坚固耐用，故他支持方案四。

46. 主席在申报为红磡邨的当区区议员后，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支持把行人路上盖接驳至红磡邨，让红磡邨众多居民受惠；
- (ii) 查询文件中提及的工程造价是否纯属初步估计，以及稍后会否申请追加拨款；
- (iii) 查询于行人路上盖加设铝板可延长其寿命多久；
- (iv) 行人路上盖除了使用具地区色彩的颜色外，亦应加入具九龙城区特色的设计元素；及
- (v) 查询行人路上盖的胶片能否有效阻隔阳光。

47. 邝葆贤议员认为拟议接驳红磡邨约三米长的行人路上盖伸延部分造价达 50 万元属过于昂贵。

48. 左汇雄议员查询通过此项工程后，会否欠缺足够拨款于区内进行其他地区小型工程。

4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文件中提及的工程造价只属初步估计，需待完成招标后，才能得悉实际的工程造价。若工程的最终造价高于拨款额不多于四成，处方将通知区议会。若增幅超过四成，处方将会把相关的追加拨款申请提交区议会审议；
- (ii) 根据经验，于行人路上盖加设铝板将可减少胶片因老化而需更换的次数。此外，若不加设铝板，则需要使用较深色的胶片作上盖，令整体感觉较为阴暗。然而，他重申处方对是否加设铝片并无既定立场；
- (iii) 若选择不加设铝板，接驳红磡邨约三米长的额外行人路上盖的造价为约 20 万元；及
- (iv) 九龙城区今年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额为 14,795,000 元，而可承担的工程总金额则为约 44,000,000 元。于通过是项工程拨款后，九龙城区仍有数百万元余额可供开展其他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50.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李俊文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于行人路上盖加设铝板不但可增加层次感，亦可令其感觉较光亮。若不加设铝板，则需使用较深色的胶片以遮挡阳光，故在天阴时行人路会较为阴暗；及
- (ii) 橙色的设计不单能与周边的颜色配合，亦与九龙城区区徽的色调互相配合。他表示会再考虑于设计中加入更多具九龙城区特色的元素。

51. 主席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方案一：0 票
支持方案二：0 票
支持方案三：0 票
支持方案四：5 票
弃权：7 票

52. 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宣布通过拨款 1,366 万以方案四进行「红磡道行人路上盖建筑工程」，并请部门稍后再汇报招标情况及最终设计。

5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处方将按食环会的决定(即以橙色为设计色调及改为接驳至红磡邨)回复桥咨会，并根据食环会的决定继续进行相关工作。如有需要，处方将会就工程的设计适时再咨询委员的意见。

强烈要求马上处理红磡码头污水倒灌

(文件第 108/16 号)

54. 主席表示渠务署的代表已经到达，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十五。

55. 郑利明议员代为介绍文件，并认为若相关食肆未有按要求妥善泵走污水井内的污水，相关部门应向其作出检控。此外，他建议把该些污水井接驳至公共排污系统，以彻底解决问题。

56. 环境保护署署理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李有恒先生表示，于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作实地巡查，期间并未发现污水井出现污水倒灌。署方会继续与食环署及渠务署作出跟进，并要求相关食肆留意排污系统的运作情况及加强清理该些污水井。

57.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表示，按照发牌条款，位于红磡码头的两间食肆有责任清理店外的 5 个污水井。于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作实地视察，并相信问题乃相关食肆未有妥善清理隔油池及未有彻底泵走污水井内的污水所致。署方已提醒相关食肆的负责人须妥善清理隔油池，并于每次清理污水井时彻底吸走污水井内的污水。

58. 渠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及新界南)郭志权先生表示，署方已为该些污水井进行详细检查，确认污水井内除来自码头内的厕所及两间食肆的污水渠外，并无其他的渠道接驳。署方相信问题乃有关食肆把含油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污水井所致。

(会后补注：渠务署表示，由于有关食肆亦须按运输署的发牌条款妥善处理 / 泵走相关污水井内的污水，故渠务署已于会将议员有关作出检控的意见转介运输署跟进及回复区议会秘书处。)

强烈要求渠务署严肃处理舒梨道九龙塘学校入口处水浸问题

(文件第 109/16 号)

59. 主席表示渠务署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六的讨论，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讨论议程十六。

60.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

61. 郑利明议员在申报其女儿多年前曾于九龙塘学校就读后，表示该处的水浸问题已持续十多年，最严重时积水会把邻近的行人隧道淹没，惟问题至今仍未得到解决，故要求相关部门严肃处理问题。

62. 渠务署郭志权先生表示，署方于 2016 年中曾联同路政署进行实地视察，当时初步认为水浸可能是由于入水口不足所致，故路政署已随即于该处增设入水口。惟其后于 10 月的一场暴雨时，该处仍然出现水浸。署方就此进行检讨和研究后，决定进行渠务改善工程，将该处收集到的雨水部份分流至附近其他渠道，以加强该处渠口的去水能力。署方预计有关工程可于 2016 年 12 月大致完成。

(会后补注：渠务署表示已如期完成有关的渠务改善工程。)

有关观塘线延线开通后，接驳天桥清洁职责问题(文件第 102/16 号)

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巡逻及执法(文件第 103/16 号)

有关东九龙走廊天桥底杂物堆积问题(文件第 104/16 号)

有关：垃圾在路旁堆放等候收集(文件第 105/16 号)

强烈要求定期清洗爱民区行人路面(文件第 106/16 号)

63. 主席表示议程九至十三均与街道清洁有关，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提前一并讨论这五项议程。

64.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第 102/16 号。

65.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03/16 号。

66. 郑利明议员代为介绍文件第 104/16 号。

67.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105/16 号。

68. 吴畚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106/16 号。

69. 左汇雄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查询接驳何文田港铁站的行人天桥何时完成交接；
- (ii) 查询该些行人天桥于交接前后分别由哪个部门负责进行清洁；
- (iii) 建议于行人天桥的升降机层增设垃圾桶；及
- (iv) 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于何文田区的洁净及洗街工作表现间中有欠理想，希望署方加强巡视及监察。

70.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查询：

- (i) 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在进行洗街工作时，只以清水冲洗地面，而未有以擦子清洗地面的鸟粪污渍；及
- (ii) 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有时会于区内频密地清洗街道，而有时整个星期均未见其进行清洗，故查询署方有否向承办商提供时间表供其依时进行清洗工作。

71.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目前，食环署前线执法人员的空缺甚多。碍于人手所限，署方可能未能同时兼顾部分地点的清洁问题，而只能集中处理区内的卫生黑点；
- (ii) 署方已接收忠义街至常乐街的一段行人天桥，而余下部分亦会于 12 月下旬完成接收程序。即使现时并未完全接收整段行人天桥，署方已开始为该些行人天桥提供清扫服务，并会派员视察及跟进该处的情况；
- (iii) 署方近日接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通知，得悉社会福利署及相关福利机构正尝试向东九龙走廊天桥底的一名露宿者提供协助。署方稍后会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商讨安排跨部门联合行动清理该处的杂物；
- (iv) 署方已联络何文田区的大厦管业处及相关的私家垃圾收集商，要求他们妥善协调收集垃圾的时间，避免把收集到的垃圾长时间放置于街上。此外，署方亦会加强该些地点的清洗，以保持环境卫生；

- (v) 就牧爱街一带的清洁问题，相关的洁净服务承办商于清扫时可能有所遗漏，署方会派员教导并监察其表现。若其表现仍未达合约要求，署方会按合约条款采取跟进行动；
- (vi) 署方有向承办商提供时间表，供其按时清洗区内街道。惟若出现突发情况，署方亦会因应需要更改清洗时间或安排特别清洗。为方便议员作出监察，如有需要，署方可向议员提供有关的时间表；及
- (vii) 若地面有鸟粪，承办商必须以稀释漂白水洗刷地面。

续议事项：有关靠背垄道添置渠盖问题(文件第 37/16 号)

72. 秘书表示已于上次会议后，通知地政总署把相关的资料转交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其后，秘书处接获地政总署的通知，已把相关资料转交房协作跟进。

73. 主席表示由于相关部门及房协已就此事作出跟进，故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此项议题无须再作续议。

食物环境卫生署无牌工匠小贩发牌事宜(文件第 97/16 号)

74.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介绍文件。

75. 郑利明议员提出下列查询：

- (i) 署方是否只会考虑向已于 2009 年普查中登记的人士签发小贩牌照；及
- (ii) 根据有关的发牌条件，牌照持有人可否雇用助手，而牌照持有人的亲属又可否继承该牌照。

76. 关浩洋议员支持文件中的牌照申请。此外，他表示区内亦有其他工匠于街头经营，故希望署方能弹性处理，让其保留生存空间。

77. 张仁康议员指工匠以其个人手艺谋生，故质疑署方为何容许其雇用助手。

78.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文件中建议签发的小贩牌照的条款与现行的小贩牌照相同，并不设继承或转让安排；
- (ii) 按署方的一贯政策，小贩牌照持有人可雇用助手。此安排不单适用于工匠牌照，亦适用于其他类型的小贩牌照；
- (iii) 署方设有巡查及监察机制，若发现小贩牌照持有人违反发牌条件，署方可注销其小贩牌照；及
- (iv) 自 2009 年进行普查以来，署方并未发现区内有新的街头工匠。

79. 经征询委员的意见，主席宣布食环会支持文件中的发牌建议。

要求处理广播道鼠患问题(文件第 100/16 号)

80. 主席代为介绍文件。

81. 郑利明议员表示过往鼠患只限于何文田邨附近，惟近来老鼠的活动范围已扩展至九龙塘。他指食环署除作宣传教育外，亦应积极进行灭鼠。

82. 食物环境卫生署容淑贞女士表示，署方在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到广播道一带进行巡查，期间发现碧丽阁有鼠踪，并已向该大厦提供了防鼠建议。署方亦已向附近大厦派发宣传海报及于附近张贴海报，以提醒居民注重防鼠和灭鼠工作。此外，署方亦已于广播道一带加强防鼠及灭鼠工作，包括放置鼠笼及有毒鼠饵等。

83. 主席表示食环会已多次讨论九龙城区内的鼠患问题，他希望署方加强灭鼠工作，并就此征询相关专业人士的意见，以期尽快改善问题。另一方面，他亦要求食环署于会后向何显明议员交代有关情况。

关于晴朗商场洗衣店烟囱喷出灰尘过多问题(文件第 101/16 号)

84. 郑利明议员代为介绍文件。

85. 环境保护署李有恒先生表示，于接获文件后，署方已派员到该洗衣店作巡查，期间并未发现排气口喷出灰尘或刺鼻气体，而店内干衣机的过滤网亦运作正常。署方已提醒洗衣店的负责人需加强定期清理及妥善保养其干衣机及有关的空气污染控制设备，以确保干衣机运作时不会排出灰尘影响附近居民。署方会继续留意该洗衣店的情况。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6 年 11 月 29 日实地视察报告)

(文件第 110/16 号)

8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7.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原则上通过文件中第 1、2、4 及 5 项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

「2016 年 5 月 30 日进行实地视察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文件第 111/16 号)

8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89. 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从食环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 305,600 元进行文件载列的 3 项地区小型工程。

其他事项

90. 主席请委员省览一份资料文件，即文件第 113/16 号「2016-17 年度九龙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电邮将该文件送交各委员。

下次会议日期

9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6 时 31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